

# 原住民族委員會第14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 南投縣初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稱本會)113年度施政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藉由短篇話劇及舞臺劇之競賽活動，鼓勵家庭、幼兒園及部落(社區)組織激發創意，以家庭對話、幼兒園學習、部落(社區)生活動態與族群之歷史文化為腳本，透過情境式表演設計，深化語言文化之使用經驗，從而擴展族語在家庭、幼兒園、部落(社區)使用的習慣與場域。
- 二、族語源自家庭影響最深，為鼓勵所有原住民族家庭以全族語方式進行家庭教育、由家庭開始使用生活化的族語對話，進而落實族語學習家庭化。
- 三、離開原生家庭後的幼童，最先進入幼兒園學習生活知識及語言能力，以幼兒園組設立競賽組別期許族語傳承在未來，能以新一代全體族人的學習，持續強化族語向下扎根之動能。
- 四、為族語發展、傳承之永續性，本競賽鼓勵各界族人一同參與，以跨年齡層的方式建立最佳之族語學習機會，將族語友善環境擴大，恢復過往學習族語之最佳方式，強化族語學習部落(社區)化。

**參、辦理機關：**

- 一、初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決賽：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肆、辦理時間：**

- 一、各地方政府初賽：113年9月30日前辦理完竣。
- 二、全國決賽：113年11月17日辦理。

**伍、實施方式：**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初賽及全國總決賽方式辦理。

一、競賽組別、參加對象及人數：

(一)家庭組：

1. 以「家庭」為單位組隊，並以同戶籍內之成員為原則。

2. 每隊以 3~6 人為限 須至少跨 2 代（含）以上，且第 2 代或第 3 代以上至少要有 1 名 18 歲以下參賽者如需燈光、音響、放映字幕、道具搬運、樂器演奏等技術人員，至多以 3 人為限。

（二）幼兒園組：

1. 以單一幼兒園所組隊為原則，都會區單一幼兒園所無法組隊者可跨園所組隊。
2. 每隊以 8~12 人為限，單一幼兒園所組隊者演員應為該園所之幼兒，跨園所組隊者演員應為各園所之幼兒，若家長參與演出至多以 2~4 人為限；如需燈光、音響、放映字幕、道具搬運、樂器演奏等技術人員，至多以 5 人為限。
3. 每隊親子協助人員得於競賽時待在後臺給予幼兒協助，應於競賽規定時間前向初、決賽辦理機關（構）提供人員名單，人員可包含幼兒家長、幼兒園所主任、老師及相關教職人員等，並由初、決賽辦理機關（構）依參賽幼兒數認定。

（三）社會組：

1. 不限機關、團體及年齡，各界人士均可組隊。
2. 每隊以 13~20 人為限，惟成員應至少半數以上為年齡未滿 20 歲者；如需燈光、音響、放映字幕、道具搬運、樂器演奏等技術人員，至多以 5 人為限。

二、競賽方式：

（一）家庭組、幼兒園組：

1. 演出內容由參賽隊伍自日常生活及一般對話素材中，自行編劇及製作簡易表演道具，而編劇內容以自然、真實、創意等為宜，演出方式儘量避免以純歌唱、純舞蹈或大量歌舞形式呈現，以生活中自然真切的對話呈現族語生命力為佳。
2. 演出時間以 6 分鐘為原則，8 分鐘為上限；如：需裝、卸道具，時間各以 2 分鐘為限，不計入表演時間。
3. 參賽隊伍應於登場演出前，提供演出臺詞之族語與中文之對照內

容，並於演出時，安排播放字幕之人員。

4. 每隊應提報劇本創作人 1 名及最佳男、女演員各 1 名之建議名單。

## (二)社會組：

1. 演出內容由參賽隊伍自日常生活、部落（社區）歷史故事或族群傳統文化、神話傳說等素材，自行編劇及製作簡易表演道具，演出方式儘量避免以純歌唱、純舞蹈或大量歌舞形式呈現，並以族語對話為主要呈現方式。

2. 演出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12 分鐘為上限；如：需裝、卸道具，時間各以 3 分鐘為限，不計入表演時間。

3. 參賽隊伍應於登場演出前，提供演出臺詞之族語與中文之對照內容，並於演出時，安排播放字幕之人員。

4. 每隊應提報劇本創作人 1 名及最佳男、女演員各 1 名之建議名單。

## 陸、報名：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自 113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三)截止，以郵戳為憑，請依附件報名表格式填報寄(送)至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 C 棟 1 樓，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收，並註記「第 14 屆原住民族語言戲劇競賽南投初賽報名表」。報名表電子檔請傳送至承辦人史先生(max820223@nantou.gov.tw)信箱，否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為免遺漏，各機關單位電子檔寄出後，請主動電話聯 049-2209045 轉 512，以確認報名手續完成。

二、報名參加「家庭組」之隊伍，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備查。

三、各隊參賽人員以參加 1 項競賽組別為限，禁止跨組（隊）報名參賽，違者除取消其參賽資格外，並扣減所屬隊伍之參賽總分 3 分。

四、報名表件一經送出後，不得藉故要求更改。

五、初賽隊伍自主訓練費：

參賽隊伍於完成報名後，即可掣據請領於參加初賽前之自主訓練費用，惟請領後未參賽之隊伍須全數繳回相關費用，倘係因發生不可抗力狀況致無法參賽之隊伍，須報請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專案研處。

## 柒、競賽評判標準：

### 一、評審委員資格條件：

- (一) 熟悉競賽族群之歷史文化。
- (二) 對戲劇展演具專業水準者。
- (三) 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族語能力認證考試，或參加原住民族語言振興人員研習結業者。
- (四) 評審委員應秉持公平、公正之精神，參賽隊伍（人員）如有三等親內之親屬，或具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請辭迴避。

### 二、評分標準：

#### (一) 團體項目：

##### 1. 配分：

- 族語 70%（發音、語調、流暢度）
- 戲劇 30%（劇本、表演、舞臺呈現、整體創意）。

2. 競賽總成績如遇積分相同之隊伍，依族語、演出內容、演技、其他設計等項目順序比較高分者優勝，倘各項目皆同分由所有評審討論其名次順序。

3. 未提供演出臺詞劇本之族語與中文對照稿者，扣總平均分數 2 分。

### 三、個人項目：

1. 最佳男、女演員（男女判定以演員報名性別為準，得反串性別演出）：  
族語 60%、演技 40%。

2. 最佳劇本獎：原住民族文化蘊涵 30%、劇情結構與技巧 35%、劇情創意 35%。

### 四、扣分與不計分原則：

(一) 未提供演出臺詞劇本之族語與中文對照稿者，扣總平均分數 2 分。

#### (二) 時間掌控：

1. 參賽隊伍演出開始即進行計時，演出時間達規定之「下限時間」，響鈴 2 聲；演出時間達規定之「上限時間」，響鈴 1 長聲；參賽隊伍應即結束演出並退場，未達下限時間或逾上限時間者，每分鐘（不足 1 分鐘以 1 分鐘計）扣「其他設計」項目平均分數 0.5 分。

2. 演出前準備時間及退場時間逾限者，每 30 秒（不足 30 秒以 30 秒計）扣「其他設計」項目平均分數 0.5 分。
- (二) 初賽及決賽辦理單位應公告不得於排演、演出中使用之危險物品及特效，競賽隊伍仍使用者扣總平均分數 2 分。
- (三) 競賽進行中，準備區等候隊伍影響競賽隊伍演出者（如大聲喧嘩、嘻戲、干擾進退場），經評審會議認定後扣總平均分數 2 分。
- (四) 參賽隊伍演出之劇情內容，如與報名繳交之資料不符者，評分標準「演出內容」項目不計分。
- (五) 使用非本會公告之原住民族語演出者，評分標準「族語」項目不計分。
- (六) 參賽隊伍演員之演出，均應以現場發聲（含說話及歌唱）方式演出，不得以預先錄製之錄音檔替代，或有其他輔助（含非演員之說話及歌唱），違反者各配分項目不計分。
- (七) 參加對象經檢錄後，始得參賽，違反者（如未經檢錄人員上臺協助道具搬運或演出）各配分項目不計分。
- (八) 初賽賽開始後達 2 分之 1 評審認定扣分或不計分項目有增減或調整之必要，由評審會議決議後修正並公告施行。

**捌、取消競賽資格及不予計分標準：**

- 一、參賽隊伍報名資料經查核違反「競賽組別、參加對象及人數」之規定者，取消競賽資格。
- 二、對於排定之賽程不得請求變更，違者取消競賽資格，惟經領隊會議決議同意調整者不在此限。
- 三、參賽人員均須攜帶證明文件以備查驗，若至遲檢錄前經查驗證件不符規定，且於上臺競賽前無法補繳驗正（可傳真相關證明文件），該人員不得參賽，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 四、參賽隊伍檢錄後人數未達規定競賽人數下限者，取消競賽資格。
- 五、冒名頂替競賽人員者，該參賽隊伍取消競賽資格。
- 六、其他經大會及評審會議認定參賽隊伍有足以影響競賽公平之重大情事者，取消競賽資格。

- 七、參賽隊伍演出之劇情如與報名繳交之資料不符者，評分標準「劇本」項目不計分。
- 八、使用非本會公告之原住民族語言演出者，評分標準「族語」項目不計分。
- 九、參賽隊伍演員之演出，均應以現場發聲（含說話及歌唱）方式演出，不得以預先錄製之錄音檔替代，或有其他輔助（含非演員之說話及歌唱），違反者各配分項目不計分。
- 十、參加對象經檢錄後，始得參賽，違反者（未經檢錄之人員上臺協助道具搬運或演出）各配分項目不計分。

#### 玖、競賽經費補助及獎勵標準：

- 一、自主訓練費用支用用途為訓練之老師指導費、誤餐費、器材、茶點（含飲料）、交通、場租、劇本編輯費及其他訓練所需之必要性支出，各組別額度如下：
  - （一）家庭組：每隊最高補助新臺幣 1 萬 5,000 元。
  - （二）幼兒園組：每隊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元。
  - （三）社會組：每隊最高補助新臺幣 3 萬元。※本府視報名組別比例、隊數撥付自主訓練費用。
- 二、道具製作及初賽搬運費：每隊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元（本府視報名隊數酌予撥付費用）。
- 三、獎項及名額由承辦機關得視報名情形及競賽結果決定，各競賽組別前 3 名之隊伍，予以公開表揚與獎勵。
- 四、獎項：家庭組、幼兒園組、社會組：各取優勝隊伍 3 名（各組參賽隊伍如逾 10 隊以上則取至第五名）、最佳男、女演員獎各 1 名（最佳男、女演員獎評分標準以族語與演技為評分重點），頒發獎金、獎盃（團體）及獎狀（個人），獎金額度如下：（新臺幣）
  - （一）家庭組：取前 3 名 3 個隊伍（第一名：獎金 8,000 元、第二名：獎金 6,000 元、第三名：獎金 4,000 元）。
  - （二）幼兒園組：取前 3 名 3 個隊伍（第一名：獎金 10,000 元、第二名：獎金 8,000 元、第三名：獎金 6,000 元）。

(三)社會組:取前3名3個隊伍(第一名:獎金10,000元、第二名:獎金8,000元、第三名:獎金6,000元)。

(四)最佳男、女演員獎特別獎:各取1名(獎金各2,000元)。

#### **壹拾、預期效益:**

- 一、並藉由生動活潑之競賽活動，建立族語觀摩、學習與交流之平台，從而擴展族語在家庭、部落(社區)使用的習慣與場域。
- 二、促進各縣(市)原住民族人及族語推廣教育人員之經驗交流，並將比賽內容製作成光碟，作為資源分享與族語學習推廣之參考資料。

**壹拾壹、本計畫經簽奉核可後實施，修正亦同。**